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4期 (总第83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7 年) 的通知 (鲁政字〔2023〕210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老港作业区 1—7 号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212 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临高速青银高速至中庄立交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3〕216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鲁政字〔2023〕219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3〕185 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1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3〕904号）……………（2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鲁教法发〔2023〕1号）……………（25）

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鲁教基发〔2023〕2号）……………（2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鲁财法〔2023〕6号）……………（29）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3〕8号）……………（30）

关于实施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3〕9号）……………（3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医院评审办法》的通知
（鲁卫中西医指导字〔2023〕6号）……………（38）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规范》的通知
（鲁卫政法字〔2023〕3号）……………（4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科教字〔2023〕4号）……………（51）

关于修订《山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20号） (6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医疗机构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食检特规字〔2023〕12号） (6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气瓶充装许可有关条件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3〕13号） (70)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药监规科〔2023〕21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4, 2023 (Serial No.83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December 1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achine Tool Sector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2027) (LUZHENGZI [2023] No.210)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erminating the Operation of Berths 1# to 7# of the Old Terminal Area in Weihai Bay Port Area of Weihai Port (LUZHENGZI [2023] No.212)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at the Section Between Linzi-Linyi Expressway, Qingdao-Yinchuan Expressway, and Zhongzhuang Overpass (LUZHENGZI [2023] No.216) (7)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Winners of the Sixth Shandong Cultural Innovation Award (LUZHENGZI [2023] No.219) (7)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Cluster (LUZHENGBANZI [2023] No.185)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Replacing Certificate of No Law-and Regulation-Violating Record with Public Credit Report for Businesses (LUZHENGBANZI [2023] No.190)	(16)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Check and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Coal Mine Subsiden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NENGYUAN [2023] No.904)	(2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Educ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FAFA [2023] No.1)	(25)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nd 5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Integrated Management of Kindergartens in Towns and Villages (LUJIAOJIFA [2023] No.2)	(2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LUCAIFA [2023] No.6)	(2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orkplace Safety Expenses of Water Resources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HUIGUIZI [2023] No.8)	(30)
Circular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River Sand Excavating Management List (LUSHUIGUIZI [2023] No.9)	(3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of TCM Hospital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ZHONGXIYIZHIDAOZI [2023] No.6)	(3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inciples for Law-Based Governance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ZHENGFAZI [2023] No.3)	(4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ing Key Majors of Medicine and Health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ing Key Laboratories of Medicine and Health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KEJIAOZI [2023] No.4)	(51)
Circular on Revis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arg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Human Donor Orga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WEIYIZI [2023] No.20)	(6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mulated Food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SHIJIANTEGUIZI [2023] No.12)	(6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Clarifying Related Conditions of Gas Cylinder Filling Permits (LUSHIJIANZHUGUIZI [2023] No.13)	(7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ubsidies for Consistency Assessment of Quality and Effect of Provincial-Level Generic Drug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AOJIANGUIKE [2023] No.21)	(7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

鲁政字〔2023〕2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年）》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1日

山东省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7年）

工业母机包括金属切削机床等减材制造装备，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等等材制造装备，3D打印等增材制造装备，是工业现代化的基石。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省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基础制造能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总抓手，充分发挥山东省制造业的全国领先优势，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布局，统筹谋划、深度布局、开放创新、全产业链推进。坚持需求导向、场景牵引、中试验证、串珠成链，实施“1131”突破工程，即“一群一高三核一体系”突破工程：“一群”即建设世界级工业母机产业集群；“一高”即培育1家全球一流的高端数控机床企

业；“三核”即济南、潍坊、枣庄3市引领，其他各市多点协同发展；“一体系”即构建全国领先的工业母机技术创新体系，为全国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山东贡献。

到2027年，山东省工业母机产业发展全国优势地位更加巩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逐步完善，产品和服务保障体系日益健全，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聚集优势更加明显，建设成为全国工业母机研发创新高地、高端生产基地和应用示范区。

（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到2025年，全省工业母机产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收入超过700亿元，到2027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850亿元。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2027年，济南市、潍坊市产业规模均超过200亿元；枣庄市做大做强中小机床产业集群，聚链成群优势更加突出，产业规模超过100亿元。

（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到2025年，推动建设工业母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3家省级及以上工业母机创新中心，培育建设1—2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母机及关键功能部件中试验证平台、国内外产品对比评价平台，建设高水平数控技术创新体系。冲压技术国际领先优势更加明显，一批高端工业母机主机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到2027

年，形成10个以上标志性攻关成果；产业链竞争力显著增强，重点企业工业母机国产化率达到75%左右。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招引世界一流企业布局山东，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三）行业应用逐步深化。围绕山东省标志性产业链，到2025年，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船舶海工、航空航天、核电等重点领域，打造20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实现国产工业母机成套、成线、成规模示范应用，用户敢用愿用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打造形成持续迭代的应用生态。推广应用一批山东省工业母机产品，重点领域应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到2027年，新培育50个省级首台（套）工业母机产品。

（四）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做强“链主”企业，到2025年，培育1家全球一流的高端工业母机整机企业，在细分领域培育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打造3—5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培育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到2027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省级“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60家；培育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企业1家、50亿元以上企业3家、10亿元以上企业超过20家。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创新攻关突破行动。聚焦

国家战略和山东省产业发展实际，对标国际先进，组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加大省科技计划等对工业母机创新攻关支持力度，瞄准高端主机、关键功能部件以及共性技术、基础材料、工业软件等，依托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完善创新攻关机制，开展“补短板”精准攻坚行动，以柔性化、智能化、网联化为方向，采用“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制”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每年组织实施10项左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牵引性的重大技术和产品。开展“锻长板”提质行动，在高速冲压线、五轴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加工装备等优势领域强化要素保障，培育“杀手锏”技术，形成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工业母机产品。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及自然科学基金等对山东省工业母机创新发展的支持，推动优质大中小企业参与国家战略布局。（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实施链式发展跃升行动。充分发挥“链长制”作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构建工业母机产业链能级跃升“一条龙”体系。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协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专注核心产品研发、生产、迭代、应用，

实现链内关键零部件企业可配套主机产品，以整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加快提高工业母机关键零部件配套率，鼓励产业链内企业联合制定产品配套标准，协同攻关数控系统等薄弱环节，支持企业提升高端刀架、转台、丝杠、导轨等零部件配套能力，构建工业母机链式联动生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应用深度拓展行动。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船舶海工、航空航天、核电等重点领域，建立用户与制造企业供需对接长效机制。用户方面，梳理新上项目涉及工业母机产品需求、现有产线中产品更换迭代的技术要求，形成工业母机需求目录；制造企业方面，放眼全国，理清一线品牌产品情况，全面梳理全省现有产品供给能力和下一步攻关布局方向，形成工业母机供给目录。立足两个目录，组织开展工业母机供需对接会，推动工业母机重点产品加快应用。支持建设工业母机及关键功能部件中试验证平台、国内外产品对比评价平台，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能力，验证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推动重点用户开发、开放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布局工业母机成组连线应用示范线，“串珠成链”形成先进生产力。推动应用企业、科研院所与工业母机整机企业全面合作，开展生产性应用验证，

加快国产化工业母机产品适配适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 实施产业集群提质行动。全力推进工业母机产业集群建设，制定完善针对性强的创新支撑、数字转型、公共服务等政策配套，以济南、潍坊、枣庄三市为重点，以烟台、济宁、威海、泰安、德州等市为支撑，合力打造区域品牌与企业品牌，形成“三核引领、多点协同”的发展格局，争创国家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集群。济南市加快发展大型高速冲压线、五轴龙门加工中心和激光切割设备等优势产品，加速建设“国际激光谷”和“齐鲁光谷”；潍坊市重点发展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精密加工中心，推动建设涵盖基础材料及铸锻件、功能部件、主机制造等较为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枣庄市做好数控机床产品向中高端提档升级，推动产业向集群发展，做大做优滕州市“中国中小数控机床之都”，打造一批各具特色、满足多场景应用的中小数控机床产品供应体系；烟台市着力攻克刀架、精密数控回转工作台等关键功能部件；济宁市做强绿色环保精密机床，做精做细精密滚珠丝杠、导轨副等精密传动部件；威海、泰安、德州等市加快压力机、磨床、钻床等产品提质升级，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支持各市发挥骨干企业和品牌

展会作用，积极招引价值链高端的整机和零部件企业落户。(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五) 实施创新体系建设行动。依托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吸引国内顶尖科研资源，优化整合省内高校院所和创新研发平台，完善山东数控机床创新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工业母机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建设工业母机创新研究平台；在济南、潍坊和枣庄市组建3家“高档数控机床”创新中心；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构建有效的产业技术创新链，开展战略性研究和应用创新研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和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依托国家机床检测中心等公共平台，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开展技术创新、精密制造、检测认证、标准制定等多样化公共服务。加大开放创新力度，强化与全球头部企业合作，在山东省落地实施一批高端项目，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提升高端整机产品制造和配套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 实施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全面推动工业母机企业数字化发展，积极破解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难点痛点，提升产业集群数字化能级，打造工业母机数字化发展山东标杆。支持企业研发

智能工业母机，提升智能化、整体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鼓励企业发展数字孪生、3D打印等技术，实现产品设计、建模仿真、样机制造和设计反馈等环节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升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引导企业有序推进质量管控、远程运维、财务管理、采购外协、仓储物流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最终实现各环节的融合互通，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省级数控机床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依托行业数控装备工业互联网通信协议（NC-Link），实现上下游、跨领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动工业母机产业大脑建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业母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体系，依托高端装备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完善政策，加强运行监测和重点项目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省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建立工业母机产业发展常态化咨询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市要按照职责分工，项目化、清单化推进重点任务落细落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政策扶持。积极对接争取，用足用好国家、省有关政策，加大对工业母机企业发展、技术攻关、应用

推广等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推荐山东省工业母机产品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通过国家和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政策支持国产高端工业母机和关键零部件推广应用。将工业母机业务发展、承担国家任务、国产化率提升情况和使用国产工业母机情况作为相关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

（三）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省级科技创新发展、工业转型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工业母机技术研发创新、设备更新改造、重大科技创新和中试验证等平台建设，探索研究应用示范场景和示范线等支持政策。围绕亟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对标追赶，创新超越，形成山东工业母机产业创新的先发优势和集聚动能。鼓励工业母机企业申请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鼓励山东省终端用户购买工业母机创新产品实施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符合条件的给予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设备奖补。充分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引导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工业母机产业项目的投资力度。建立优质企业“白名单”，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多种工具，优化金融辅

导、金融伙伴机制，加强金融供需方的精准匹配，支持工业母机企业发展。推动发展供应链金融项目，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加强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机制作用，加强工业母机领域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培育一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优秀企业家、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工业母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力度培养工业

母机专业方向的本科、硕士、博士等技术人员；支持引导职业学校建设工业母机方向的实训基地，开展数控机床操作、编程、装调维修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规模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复合型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完善高端人才股权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和人才培养机构合力采取定向委培、订单培养等方式培育工程技术人员。（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老港作业区 1—7号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批复 鲁政字〔2023〕212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老港作业区1—7号泊位退出对外启用的请示》（威政请字〔2023〕34号）收悉。经征求中央驻鲁口岸检查检验单位意见，威海港口岸威海湾港区老港作业区1—7号泊位已不具备国际航行船舶进靠作业

条件，批准其退出对外启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临高速青银高速至中庄立交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3〕216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临临高速青银高速至中庄立交段设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3〕41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临临高速青银高速至中庄立交段设置收费站10处，名称分别为：淄博东、张店东、金山、淄川东、西河、博山

东、鲁山、南鲁山、沂源北、中庄。收费期限25年。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获奖项目的通报

鲁政字〔2023〕2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文化创新意识，

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对促进我省文化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完成人给予奖励。根据《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规定，经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九如山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的创

新实践”等30个创新成果为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获奖项目。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取得新成绩。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先进典型，锐意进取，勇于开拓，为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时代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 (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1	九如山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的创新实践	山东大学（威海）、山东九如山瀑布群自然公园有限公司	高迎刚 刘东胜 刘征 张剑 王亚康 丁乙函 赵鹏 王浩文
2	沉浸式文化夜游新实践	曲阜尼山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文化和旅游局	吴国平 王君毅 王海波 高杰 范亚鲁 戴东昊 张旭东 孙腾
3	《戏宇宙》	山东广播电视台	丁坤年 王亚飞 孙艳茹 王纪超 王屹 李硕 陈文哲
4	烟台馆办剧乐团“1345”培育推广创新模式	烟台市文化馆	张硕 韩瑛 赵娜 冷俊亭
5	台儿庄古城文化创意产品研发与服务平台建设	山东大学、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邵明华 赵秀真 章军杰 魏建 李伟 李修臣 李静 倪吴玥 寇雅婷
6	大型原创杂技剧《铁道英雄》——弘扬红色经典的杂技模式	山东省杂技团	孙文艳 王强 金丁爱 郭庆龙 张旭 全昭明 张立梅 赵金龙 王森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7	金声玉振的当代回响——齐韶挖掘整理传播应用的两创实践	山东理工大学、齐文化博物院、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李红云 马国庆 陈晓宇 吕澄 周纯一 刘青 张海英 谭威 巩曰国
8	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建设探索实践	潍坊市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推进办公室、潍坊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权文松 宿立军 井长海 范新建 李国祥 扈炳鑫 石歌 崔洁 王建红
9	“泉民悦读”扫码看书项目	济南市图书馆、山东世纪读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 刘昱 张振康 吴波 李德虎 王永菲 石强 曲春梅 商雪
10	丈量青岛——文物主题游径创新实践	青岛市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王建梅 提文凤 马馨 李守相 李东 王艺洁 林晓骏
11	泰山景区“无证明”智慧旅游项目	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宋磊 陈国强 王娟
12	沾化渔鼓戏“一部小戏走全国”品牌战略	滨州市沾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滨州市沾化区文化和旅游局、滨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春贞 王增旭 房俊香 刘国锋 乔志伟 吴爱华 李敬 裴文龙 吴志远
13	讲好黄河故事——吕剧创排演全链条推进的创新实践	利津县文化和旅游局	赵炳兰 张泽国 尚宁 张璐艳 李贞 崔志敏 赵文琪 董文兵 黄宏业
14	校地协同共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青州模式”	山东财经大学、青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州市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邢楠楠 刘军 唐健 于冬璇 乔秀荣 孙卿 郭泓瑜
15	“我家门前有条河”文旅品牌创新推广工程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聊城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周江涛 刘艾新 谢文博 杨军 于孔春 刘磊 苗艳红 姚海琦 胡海涛
16	黄河文化活化传承新实践——山东黄河治理文化体验廊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德州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河务局菏泽黄河河务局	周晓黎 沈振磊 王双鹰 孟庆吉 邱雨 徐霖玉 郑天森 李志生 陈新茹
17	科技赋能文物智治——淄博市文物保护创新与实践	淄博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院	刘莲静 朱俊洁 王敏 刘致诚 耿玥
18	郯城县“非遗+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新路径	郯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李波 杜天龙 刘文先 苏天 徐秀玲 徐磊 王丽娜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19	文化助残——淄博市张店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创新实践	淄博市张店区文化馆	邹雪萍 刘旭旭 白雪
20	教师博物馆在文化传承和师德教育中的创新实践	曲阜师范大学	邢光 张洪海 李兆祥 孙祥广
21	乐动风俗——鲁西黄河音乐公共文化服务创新与实践	聊城大学	尹蕾 宗传军 王海华 刘哲 李雯
22	三馆融合·多元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高校新模式	青岛大学	陆婕 侍锦 彭卫丽 苏丽君 田鑫 刘悦 张笑梅 王秀丽 胡维青
23	山东老字号暨非遗文化体验馆——老字号与博物馆文旅商融合创新性实践	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协会	魏子杰 孙若晨 李曰辉 张皓 饶舜玉 战捷 宋浩原 王晓 左瑞丹
24	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	齐鲁工业大学、济南明府城文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庄鹏 刘锐 李学林 卞华梁 戴萌 杜鹃 路阳亮 孙洪飞 冯皓宇
25	新时代荀子文化传承发展的兰陵实践	兰陵县芦柞镇人民政府、兰陵县文化和旅游局、兰陵荀子研究会、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张西民 刘献华 王昌印 张春年
26	打造“非遗在社区”全国试点的青岛模式	青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陆玲 王睿璇 李传军 于瑞强 张成福 戴玉婷 李峰 刘玉 刘鑫
27	河和之契——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实践	山东省文化馆	赵新天 王芹 张琳 申海英 王文戈 王学义 亓程
28	济宁汉画文化“两创”实践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济宁市任城区汉文化博物馆	孙志春 姚洪运 宋永利 胡广跃 高成丰 吕翠萍 张慧 姚坤 周涛
29	融合增活力 服务零距离——“烟台红色文博轻骑兵”探索胶东红色基因传承新路径	烟台市博物馆、中共烟台市委党史研究院、烟台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夏文森 王金定 葛静 周霞 王晓然 王欣
30	济南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的探索与实践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市考古研究院	贺秀祥 郭俊峰 房振 陈伟 何利 刘秀玲 邢琪 丁文慧

(2023年12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3〕18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重大战略部署，聚力推动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全面落实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行动，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到2025年，初步形成区域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创新体系健全、资源要素集聚、链群深度融合、特色错位发展的“3830”集群发展格局，加快培育3个具有全球领先水平的世界级集群，培育认定8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

家级集群，积极打造3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省级集群。推动集群主导产业产值稳步提升、竞争力影响力逐步扩大，打造动力装备、高端铝业、智能家电等3个超过5000亿元的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食品等7个超过3000亿元的产业集群；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海工装备、轨道交通、现代轻纺、生态环保等一批规模达到千亿级的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集群科技水平，打造一流创新体系。

1. 完善集群协同创新网络。实施集群“强基韧链”行动，支持国家级集群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组织实施链式攻关和试点项目。瞄准集群产业发展瓶颈制约，支持集群内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带动创新链前后端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建设集群专利池，“串珠成链”加速产品开发和迭代升级，打造集群良性互动的协同

创新体系。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落实“多投多奖”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2025年，全省集群内高新技术企业达5000家，高新技术产品占比达45%，规上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加强集群内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促进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发展。发挥高速列车、燃料电池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先进印染、高端智能家电、虚拟现实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云计算装备等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大气环境监测装备及溯源技术等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的支撑引领作用，积极争创新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策源地。支持鼓励集群内企业积极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到2025年，集群内国家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达到200家，省级技术创新载体数量达到20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3. 促进创新技术突破应用。实施“装备赶超”专项行动，支持动力装备、

工业母机装备、工程机械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集群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开展自主可控装备研发，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战略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以集群创新需求为导向，鼓励支持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攻关，推动重大科技设施、高校实验检测平台向集群企业开放，实现创新资源共用共享。发挥集群牵引示范作用，促进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及产业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二）优化集群产业结构，塑强一流制造能力。

1. 推动集群高端化发展。实施集群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品牌增效专项行动，鼓励集群内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先进制造业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引导集群企业再造业务流程，优化结构层次，巩固优势地位。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大力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紧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构建一批新的增长引擎；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方向，推动未来产业前

瞻布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 推动集群智能化发展。建立集群现代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在集群内规模化部署应用，实现集群内工业园区、重点企业5G网络全覆盖。鼓励集群内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柔性供应链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集群内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改造，推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应用，建设智能制造工厂。到2025年，全省集群累计培育国家智能制造工厂30家，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350家、标杆企业100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动集群绿色化发展。引导集群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加快源头减量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绿色智能装备的改造升级。持续打造绿色工业园区，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鼓励集群内龙头和骨干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和清洁生产，鼓励产业集群积极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力争集群内50%以上的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 壮大集群市场主体，培育一流优质企业。

1. 完善骨干企业培育机制。引导集群龙头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价值创造力，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形成一批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专业基础好、创新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支撑集群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集群内世界一流企业达到5家，制造业领航企业达到10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引导集群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着力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开展集群企业“携手行动”，鼓励大企业通过定向扶持、内部孵化、技术分享、数据联通、订单保障等方式，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成长。实施质量强链工程，推动“链主”企业、头部企业、中小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一致性管控，推动中小企业深度嵌入大企业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到2025年，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达到35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500家、瞪羚企业达到800家、独角兽企业

达到 15 家左右。集群主导产品本地配套率达到 50% 左右。(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 汇聚集群优质资源, 营造一流产业生态。

1. 强化高端人才引进。充分发挥国家级和省级人才工程作用, 瞄准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经营管理变革等关键环节, 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加速集聚高水平产业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 打造一批产业人才聚集的区域高地。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 探索实行高级职称申报举荐制。(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发挥集群促进组织、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和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作用, 组织实施产业发展与金融对接行动, 鼓励集群内“链主”企业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供应链金融。实施贷款风险补偿, 在集群内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首贷培植”和“科创保”担保融资。灵活采取基金合作、项目直投、组团跟投、投贷联动等方式, 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的投资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金融管家试点, 健全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机制。聚集投资资源, 实施集群企业上市培育行动, 针对集群内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和瞪羚、独角兽等高

成长企业, 组织开展“泰山登顶”集群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活动, 辅导上市融资。(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3. 完善资源要素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 坚持节约集约、依法依规用地, 在优先盘活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基础上, 从国家下达给省级统筹使用的基础指标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 支持保障集群内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和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优化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 优先保障集群内重大项目建设所需指标。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 建设完善数据交易平台, 推行数据(产品) 登记制度。探索统筹推进铁水、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发展, 探索“一单制”试点, 畅通集群内物流通道, 降低集群物流成本。(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省交通运输厅)

(五) 完善集群治理方式, 构建一流服务环境。

1. 建强集群发展促进组织。探索更加市场化的集群治理机制, 支持集群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发起成立专业服务集群建设发展的第三方组织。充分发挥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在科技人才、行业自律、协调服务等方面综合优势, 推动服务产业集群的产

业基础、网络化协作、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升要素集聚、开放合作、组织保障水平。每年组织集群重大合作发展活动，支持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参与各类创新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2. 提升集群开放合作水平。全面优化“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格局，聚焦推动优势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地理相邻、产业相关的地区联合培育省级或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和支持集群企业“走出去”，围绕集群发展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深度参与“境外百展”计划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好“鲁贸贷”、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措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促进集群开放发展，提升集群全球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3. 创新集群培育评价模式。聚焦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重点领域，围绕制造业补短板、锻长板、强基础等重点任务，深入实施集群发展培育评价工作。组织国家级集群瞄准建设世界级集群目标，编制实施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参照国家级集群遴选模式，采取“赛马”方式开展省级集群认定工作，逐步完善省级集群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布局，为争创国家级集群和世界级集群奠定良好基础。开展集群综合竞争力评价，强化评

价结果运用，引导集群“比学赶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谋划和推进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工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定期召开集群培育工作推进会，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集中政策资源支持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上下衔接协调。加强省市联动，对地域相近、产业相关的市联合创建跨区域集群，建立专门的工作协调推动机制，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同、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集群所在地政府强化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本地集群培育发展规划，统筹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和发展培育，指导集群促进组织开展集群合作交流、技术攻关、项目布局、人才引进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现有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对新建成的世界级、国家级、省级集群分别给予适当支持，推动集群重点项目和促进组织建设。加大对集群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股权投资、设备奖补、技改专项贷等政策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积极申报省级重点项目。鼓励各

市制定相应的集群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 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强化指导力度，加快研究健全完善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围绕发展基础、总体思路、提升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保障措施等方面，构建可考核、能量化、动态性的评价体系。省级集群实行动态

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强化真抓实干激励引导，加大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力度，营造集群培育发展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9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9日

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 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全域推

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有关要求，发挥社会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切

实解决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开具难、开具多等问题，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需求导向、数据赋能，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应替尽替、迭代完善”的原则，依托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归集的全省行政监管信息和共享的全国信用监管信息为基础，以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代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监管数据共用共享、报告申请方便快捷、报告内容标准统一、无违法违规情况一纸证明以及公共信用报告电子化，切实简化经营主体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山东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以下统称出证机关）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等的记载。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主要客观展示出证机关以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和认定的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记录。出证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应及时将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按要求归集。经营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主要应用于需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以下场景或领域：

（一）申请国（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再融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等融资领域；

（二）申请资金支持、优惠政策、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政策优惠领域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

（三）办理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等部分行政管理领域；

（四）银行贷款、尽职调查、审计、商业合作等商务经营领域；

（五）其他可以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形。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记录情况。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分为普通版、行政管理专版和上市专

版。普通版主要适用于政策优惠、商务经营等一般领域，行政管理专版主要针对办理依申请行政事项的具体要求，上市专版主要针对上市融资的具体要求。具体参见公共信用报告说明。

三、重点任务

(一) 夯实数据基础。在前期“双公示”归集共享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的基础上，各级出证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完整地补充完善本地区、本领域2020年6月1日以来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记录，以及本领域拟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内容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于2023年11月底前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做好数据更新工作，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建立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对信息超期未推送、不符合数据标准等情况及时提醒部门补充调整，确保公共信用报告内容准确无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 系统开发部署。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完成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的查询、打印等功能模块开发测试，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开发上线，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持续做好维护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 提高服务质效。按照“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两种信用报告服务，供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下载电子版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纳入省电子证照基础库。经营主体也可通过信用查询机实现线下查询、打印公共信用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 全面推进落实。2023年11月底前，各级政府部门逐步引导经营主体使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做到“应替尽替”“能替尽替”，并不断探索新的适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对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要求提交证明的机关需要进一步了解信用报告专版记载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的，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数据共享。积极推进与其他省市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省域合作互认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

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全面落地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经营主体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对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宣传培训。切实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级、各

部门要在本地区、本领域加强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推进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司法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确保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公共信用报告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申诉，省社会信用中心应及时受理解决并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如对违法违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产生异议的，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予以说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附件：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

附件

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2	教育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各市	
3	科技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各市	
4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	
5	公安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公安厅、各市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6	民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民政厅、各市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司法行政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各市	
8	财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财政厅、各市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	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地质勘察单位黑名单
11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	
1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	建筑经营主体黑名单、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13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14	水利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水利厅、各市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1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	
16	商贸流通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商务厅、各市	境外投资黑名单
17	文化旅游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8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	
19	退役军人管理	行政处罚	各市	
20	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应急厅、各市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1	林业	行政处罚	省林业局、各市	
22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23	广播电视	行政处罚	省广电局、各市	
24	体育	行政处罚	省体育局、各市	
25	统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统计局、各市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6	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医保局、各市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27	民防、人防	行政处罚	省国动办、各市	
28	地方金融	行政处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	
29	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0	能源	行政处罚	省能源局、各市	
31	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各市	
32	海洋	行政处罚	省海洋局、各市	
33	畜牧	行政处罚	省畜牧局、各市	
34	药品安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药监局、各市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35	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局、各市	
36	版权	行政处罚	省版权局、各市	
37	电影	行政处罚	省电影局、各市	
38	保密	行政处罚	省保密局、各市	
39	密码管理	行政处罚	省密码局、各市	
40	档案	行政处罚	省档案局、各市	
41	税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税务局、各市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2	银行保险	行政处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市	
43	气象	行政处罚	省气象局、各市	
44	地震	行政处罚	省地震局、各市	
45	通信	行政处罚	省通信管理局、青岛市通信管理局	
46	河务	行政处罚	山东黄河河务局、各市	
47	邮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邮政管理局、各市	快递领域黑名单
48	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各市	
49	消防安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50	住房公积金	行政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	
51	法院失信执行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省法院、各市	失信被执行人
52	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	省烟草专卖局、各市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SDPR—2023—0030010

关于印发《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能源〔2023〕904号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移交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2023年11月17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移交工作，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字

〔2015〕1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的批复》（鲁政字〔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的验收移

交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分为立项实施类项目和调查评估类项目。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移交的组织协调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移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工作。

第二章 立项实施类项目验收

第五条 立项实施类项目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实施的复垦、生态修复、产业利用等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

第六条 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实行谁批准、谁验收的原则。

第七条 立项实施类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按照项目所属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八条 经验收符合项目设计标准的，负责验收的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

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相关权利人对治理情况提出异议的，负责验收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治理义务人（承担治理责任的煤矿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整改无异议的，负责验收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业有关规定向土地治理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抄送项目所在地县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管部门。

验收不合格的，向土地治理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治理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章 调查评估类项目认定

第十条 调查评估类项目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需实施工程治理，对土地可利用状态或者使用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

- （一）正常使用的农用地；
- （二）已按规定妥善处置的建设用地；
- （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沼泽地、滩涂等未利用地；
- （四）其他不需工程治理的零星采煤塌陷地。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类项目申请认定的，应当由土地治理义务人委托第三

方评估机构出具调查评估报告，并向所在地县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类项目中的农用地，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土地正常使用，土地产能较周边同等地类没有明显降低；

（二）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三）土地治理义务人和土地权利人没有争议。

第十三条 调查评估类项目中的建设用地，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土地经评估达到稳沉状态，地上建（构）筑物可正常使用或者已按照房屋斑裂处置相关要求处置完毕；

（二）土地治理义务人和土地权利人没有争议。

第十四条 县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认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土地治理义务人出具调查评估认定书。

审核未通过的，向土地治理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整改完成后由土地治理义务人重新申请调查评估认定。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立项，已完成治理并已发挥社会效益的项目，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评估认定。

第四章 项目移交

第十五条 土地治理义务人在收到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调查评估认定书后，向所在地县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提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移交申请。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对土地利用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土地治理义务人申请移交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采煤塌陷地治理报告或者调查评估报告；

（二）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调查评估认定书；

（三）治理项目的后期管护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四）项目移交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移交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移交材料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在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组织土地治理义务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土地权利人签订移交协议书，约定土地及附属设施的管护主体及相关责任、管护资金金额及支付方式等。

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向土地治理义务人出具书面意见，列明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由土地治理义务人补齐完善后重新申请移交。

第十八条 因采煤塌陷受损的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治理后恢复原有用途，地力未达到塌陷前水平的，土地

治理义务人应当向土地权利人一次性支付地力损失综合补偿费，由土地权利人进行土壤改良，提高农用地质量。地力损失综合补偿费由土地治理义务人与土地权利人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协商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邻近农用地近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计算。

复垦为农用地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自移交之日起，设立三年的地力恢复期。恢复期内，因地力尚未完全恢复造成减产的，土地治理义务人应向土地权利人一次性支付青苗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由土地治理义务人与土地权利人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协商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移交前约定青苗补偿费逐年递减 25% 的方式计算。

在采煤塌陷之前为未利用地或者建设用地的，土地治理义务人不支付青苗

补偿费。

第十九条 因采煤塌陷受损的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治理后成为永久水面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由土地治理义务人支付一次性绝产补偿后随项目移交，土地治理义务人不再支付地力损失综合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一次性绝产补偿标准可以参照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施行前已竣工但尚未验收，或者已验收（认定）但尚未移交的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其验收或者移交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SDPR—2023—0050019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鲁教法发〔2023〕1 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全省教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维护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050020

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 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的 指导意见

鲁教基发〔2023〕2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市党委编办，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现就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推进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深化乡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上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中心园）设立一个（或多个）学前教育法人机构，其他公办幼儿园（含中小学附设幼儿园）作为其分园，形成镇域内“一个法人、多个园区”的管理模式，实现党建、业务、师资、经费、资源等一体统筹、共建共享。到2027年，全省所有乡镇完成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并不断完善学前

教育管理体制、优化乡镇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二、实施路径

(一) 推进党建工作一体化。全面加强党对幼儿园工作的领导,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乡镇幼儿园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健全议事决策制度,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保育教育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深入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 推进规划建设一体化。县(市、区)编制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时,同步明确各乡镇幼儿园布局,按照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的要求,明确中心园及分园的设置和建设事宜。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园并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切实办好规划确定的其他公办幼儿园,2027年前应达到省级一类及以上标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推进人员管理一体化。乡镇公办幼儿园按规定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按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教职工编制。每班按照“两教一保”需求,加大乡镇幼儿园在编(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职工招聘力度,

到2025年底配足配齐专任教师、医务和财务人员;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保育、安保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各地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中心园负责对分园教职工的统筹调配、统一管理,新招聘教师应优先满足偏远和薄弱乡镇幼儿园师资配备。开展周期性乡镇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推进经费管理一体化。教育行政部门应在中心园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全面负责中心园和分园的财务管理工作,对幼儿园的各类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核算和监督;应根据业务需要足额配备财会人员,至少配备会计和出纳各1名,并确定财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主管人员)应参与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心园园长要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门应为中心园开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规定批准设立单位零余额账户、往来资金实体账户,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同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保教费收入重点用于支持幼儿园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五) 推进保教活动一体化。中心

园统筹做好保育教育工作，建立统一的教研制度，构建镇域教研网络，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保育教育实践研究。要深入挖掘本地课程资源，建立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各分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课程的开发坚持区域统筹和园所实际相结合，有效利用乡土资源，促进幼儿园游戏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六）推进资源配置一体化。县（市、区）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为各乡镇公办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设施设备并及时更新。中心园根据各分园实际，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分配、交流与调整，促进镇域幼儿园办园条件均衡发展。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资源优势，对分园实行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七）推进规范监管一体化。严格落实《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中心园对分园的办园方向、招生收费、保育教育、队伍建设、安全卫生等进行监管，规范办园行为。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1次幼儿园规范管理排查整治活动，对分园逐一排查，逐项整改销号，切实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八）推进质量评价一体化。县（市、区）监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时，将中心园与分园进行“捆绑”评价，评

价结果作为对中心园及分园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扶持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幼儿园分类认定工作逐步推行以法人为单位统一开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建立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落实文件，认真组织实施。各乡镇要结合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积极做好组织协调，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顺利实施。

（二）建立工作机制。要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的实施。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将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要经常性地调度本地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省教育厅将对各市工作推动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通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解读改革政策措施，

凝聚改革共识。建立成果总结推广制度，及时发现典型，总结先进经验，推广改革成果，实现以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带动整体质量提升的任务目标。

各乡镇中心幼儿园应将区域内民办幼儿园纳入党建、保教、监管和评价一体化管理。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日

(2023年12月4日印发)

SDPR—2023—0130009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鲁财法〔2023〕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厅有关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司〔2023〕26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予印发。

基准为表格形式，根据行政权力类型，分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30项）、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表（4项）、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8项）三个附件。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各自法定职权，原则上直接适用；确实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可在本基准划定的阶次

或幅度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

权基准表

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1.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表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2.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
权基准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3. 山东省财政厅行政检查裁量

SDPR—2023—0180008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3〕8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安委会成员单
位，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
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切实夯实安全
生产工作基础，省水利厅制定了《山东
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山东省水利厅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412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加固和拆除等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水利工程项目按照规定标准计列，施工单位使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和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足额计列、据实计量、规范使用、严格监管”

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规范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十项：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范围详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明细表》(附件1)。

第三章 计 列

第八条 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设计概算时，应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列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建安工作量(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之和的2.5%。

对于施工环境复杂或采用新结构、

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特殊的安全施工措施提高安全生产费率。

第九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将安全生产费用列为不可竞争费用，金额为批复概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压减。招标文件中不再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相应修改安全生产费。

第十条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价进行报价，不得增减。

第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实行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概算调整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执行。

第四章 计量及支付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据实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措施不重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项计量。单项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方式可采用清单单价计量或总价包干计量。计量依据包括实物工

程量、合同、工作成果和影像资料等。

第十五条 对能够形成固定资产重复使用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应按折旧或摊销进行计量。折旧或摊销的计算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据实确定。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施工单位支付不少于 50% 的安全生产费用，剩余费用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支付。

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剩余费用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支付。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执行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方式、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总承包单位依法实行分包的，在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方式、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

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等。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和月计划。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经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同意后执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全面、准确。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安全作业环境情况及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细化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月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按月度统计、年度汇总。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并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纳入施工月报。

第二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直接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定期检查分包单位安

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计量及支付申请；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及时责令整改；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纳入监理月报。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合同确定金额的，经论证确需增加的，明确增加原因、责任单位等，增加部分由相应责任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用低于合同确定金额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未支付部分，不再支付。项目法人支付的超出施工单位实际支出部分，工程竣工决算后施工单位应退回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有关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未按本办法计列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未按本办法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明细表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审核表
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表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180009

关于实施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3〕9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开采、运输、堆存等过程监管，提高涉砂活动监管效能，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水河湖〔2023〕5号）要求，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在全省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依法开采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其运输、过驳、堆存等环节实施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河道航道整治疏浚、水库清淤等河道工程涉砂所产生的砂石不上岸利用的除外。

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主要包括：

（一）砂石来源。包括许可采区或河道工程涉砂作业区位置、采砂许可编号或河道工程涉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批复文号、采砂实施主体信息。

（二）运输。包括砂石运输车辆品牌型号及车牌号码（运输船舶船名、船检登记号及营业运输证编号）、车辆道路

运输证（如有）、承运人及车船驾驶员信息、实际载运量、起运及预计到达时间、运输目的地、转运区、过驳区及卸货堆场信息。

（三）转运、过驳。包括陆上转运砂场或水上过驳区名称、位置及联系电话、转运的前后序砂石运输车辆品牌型号及车牌号码（过驳的前后序运砂船舶船名、船检登记号、营业运输证编号）、承运人及车船驾驶员信息、实际载运量、起运及预计到达时间、运输目的地、卸货堆场信息。

（四）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主要包括编号（二维码）、相关人员签字、监督举报电话、查询电话。

三、采运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单使用

（一）管理信息系统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采用电子管理单形式，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建设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平台、授权登录、分级审核，管理信息系统接入省河长制信息平台。

1. 采砂许可或河道工程涉砂可行性论证报告获得批复后，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采砂许可编号、河道工程涉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批复文号等信息录入系统；现场监管责任人负责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以下简称采砂监管四个责任人），采砂责任主体现场驻点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驻点管理责任人）等信息录入系统。

2. 驻点管理责任人应于采砂实施前上报开采区、堆场、水上过驳区或陆上转运砂场的名称及位置、各场区现场电子围栏、监控、计重、智能识别等设备信息，经现场监管责任人现场审核后录入系统备案，驻点管理责任人负责确保上述设备采集数据实时上传管理信息系统。

3. 驻点管理责任人应上报开采机具设备合格证、检验报告及负责人信息，砂石运输车辆承运人、车辆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如有）及驾驶员信息，砂石运输船舶船名、船检登记号及营业运输证编号及驾驶员信息，现场监管责任人现场审核后录入系统备案，未备案的设备、车辆不得开展作业活动。

（二）电子管理单使用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覆盖砂石运输、过驳、堆存全过程，内容清晰、真实、完整、准确。采砂责任主体及转运区、过驳区、堆场的经营主体应当履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查验义务，承运人无法

提供合法有效的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的，有关经营主体应当暂停接收、装卸、过驳，通知现场监管责任人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1. 砂石运输车辆到达采区、转运区或堆场入口计重，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外观、牌号、净重等信息，与车辆备案信息比对通过后放行，相关信息自动录入电子管理单。系统比对不通过时，现场监管责任人需现场核查处置。

2. 砂石运输车辆驶离采区、转运区或堆场出口计重，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外观、牌号、重量等信息，并与入场信息比对，驻点管理责任人和承运司机共同核查装砂信息，签字生成单据和对应二维码后出场（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禁止出场）。有关信息推送到现场监管责任人审核。

3. 砂石运抵转运区或堆场，运输车辆在入口计重，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外观、牌号、重量等信息，驻点管理责任人和承运司机共同核查装砂信息后，签字生成单据和对应二维码后入场。如有异常，报警信息自动推送到采砂监管四个责任人。

4. 运输车辆在转运区或堆场卸砂后离场计重，系统自动识别车辆外观、牌号、净重等信息，并与入场信息比对，驻点管理责任人和承运司机共同核查、签字生成单据和对应二维码后出场。有关信息推送到现场监管责任人审核。

5. 砂石在采区、堆场销售的，驻点管理责任人和购砂人（承运人）共同确

认出售砂石重量、运输工具、运输目的地等信息，签字生成单据和对应二维码后出场（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禁止出场）；砂石运抵购砂人指定地点销售的，承运人和购砂人共同确认出售砂石重量、运输工具、运输目的地等信息，签字生成单据和对应二维码；销售信息推送到采砂监管四个责任人。

四、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对提高河道采砂监管效能、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的重要意义，把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作为强化河道采砂管理的重要抓手，纳入河湖长制推动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有力有序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二是落实各方责任。负责河道采砂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查询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审核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真实性、准确性。采砂责任主体以及转运区、过驳区、堆场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工作台账，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采砂责任主体应委托具有合法运输资质的承运

人运输河道砂石。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晰有关部门落实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职责任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是加强监督执法。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水上行政执法机构）等要根据职责分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追踪非法采砂线索，打击非法涉砂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山东省河长制河湖长管理信息系统砂石采运管理用户操作手册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230010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医院评审办法》的通知

鲁卫中西医指导字〔2023〕6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加强评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山东省中医医院评审办法（暂行）》

（鲁卫医字〔2021〕15号）的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中医医院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7日

山东省中医医院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医医院评审工作，加强我省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下同）管理，持续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充分发挥中医医疗体系的整体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医医院评审是指根据中医医院基本标准和评审标准，卫生健康

（中医药）行政部门对中医医院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确定医院等级的过程。

第三条 全省辖区内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均应遵照本办法参加评审。

第四条 中医医院评审应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围绕中医特色、中医疗效、质量、安全、服务、管理等开展全面评价，体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

第五条 各级各类中医医院评审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制定。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结合国家和我省中医药政策及工作重点等，在国家制定的评审标准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标准，以附加条款的形式体现，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后执行。

第六条 中医医院评审包括医院自评自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

中医医院在评审前应进行自评并向中医药管理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周期性评审是指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在评审期满时对中医医院进行的综合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在评审周期内适时对中医医院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机构

第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中医医院评审的领导、监督与管理，设立省中医医院评审组织，负责全省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三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中医医院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二级由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主导，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省、市级卫生健康（中医

药）行政部门分别组建由中医药院校、行业学（协）会、医疗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省、市级中医医院评审专家库。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或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举办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评审工作流程、专家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中医医院评审周期为四年。

第十三条 新建中医医院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综合医院变更为中医类别医院的，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执业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第十四条 三级中医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所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其中，委属单位、省属三级中医医院直接向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并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其

他中医医院由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收取材料并初步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参评条件的医院向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

二级、一级中医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所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收取材料并初步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参评条件的医院，向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并提交评审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一）中医医院评审申请书及上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意见；

（二）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及整改情况；

（三）评审周期内各年度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信息及其他反映中医特色优势、中医临床疗效、中医药人员比例、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

（四）中医医院评审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对中医医院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中医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中医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

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中医医院按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自收到补正申请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自受理评审申请起，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十七条 中医医院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评审的，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仍不申请补办手续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制订本周期中医医院评审计划，并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制订二级、一级中医医院年度评审计划，并报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备案。

评审计划包括：

（一）本年度参加评审的中医医院名册；

（二）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本年度评审重点和组织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对中医医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

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省中医医院评审组织；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当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其中，组建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专科医院评审专家组时，除省级中医医院评审专家库外，还应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省外的专家，承担“中医药服务功能”的部分评审。二级中医医院评审专家同时从省、市级中医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选。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中医医院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中医医院也可向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是否回避由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一条 中医医院周期性评审的主要内容和项目包括：

- （一）评审申请材料；
- （二）评审周期内不定期重点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告；
- （三）中医医院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 （四）中医医院评审标准符合情况；
- （五）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
- （六）职工和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评审主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和对中医医院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现场访谈、资料核查、理论与技

术操作考核等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并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后提交给中医医院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

- （一）评审工作概况；
- （二）评价结果；
- （三）被评审中医医院的总分及评审结论建议；
- （四）被评审中医医院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组织评审的评审组织存档保存至少4年。

第二十四条 中医医院评审组织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报所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

评审组织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评审专家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评审。

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备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对三级中医医院统一编号并反馈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

行政部门在评审结束并公示后对二级中医医院进行编号公布。三级、二级中医医院编号由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书面通知被评审中医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评审周期内，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对中医医院的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情况与中医专科建设等进行不定期重点检查，不定期重点检查的具体内容与办法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中医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各级中医医院的分等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医医院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的格式，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规定。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中医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中医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中医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

第二十九条 中医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乙等、不合格。

第三十条 中医医院整改期满后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再次评审不合格的中医医院，由负责设置审批的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调低或撤销中医医院级别；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院自动放弃评审的，视为评审结论为不合格，负责设置审批的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低或撤销医院级别。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中医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中医医院在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评审结论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中医医院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将中医医院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

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管理，指导辖区内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信息管理部门、各级各类中医医院进一步核查核实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保证数据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依托电子化注册系统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准入、设置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评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评审组织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中医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

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三）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医医院在行业作风、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院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隐患，尚未整改的。

上述情形消失3个月后，中医医院可向所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第四十一条 中医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他执业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中医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四）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五）评审过程中中医医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中医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

(中医药) 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 取消评审等次, 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一) 中医医院在中医药特色优势、行业作风、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 在评审周期内医院实际情况与评审时有较大出入, 核心指标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三) 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不满足规定标准的;

(五) 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

第四十三条 中医医院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 卫生健康(中医药) 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中医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8 日施行, 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7 日。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解释。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SDPR—2023—0230009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 法治建设规范》的通知

鲁卫政法字〔2023〕3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委属有关单位, 省属卫生健康有关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 不断提升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水平, 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医

疗机构法治建设规范》,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规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作力量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 第四章 依法执业
- 第五章 法治宣传教育
- 第六章 组织保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促进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和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十四五”法治山东建设系列规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法治建设的通知（试行）》（国卫办法规函〔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是指医疗机构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开展决策运行、制度建设、执业管理、风险防控、普法教育等涉法事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第四条 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进一步推动全省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的目标任务，强化党建引领、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努力构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对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本规范要求，认真谋划和开展好各项重点工作，通过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推动本单位规章制度更加完善、法治机制更加健全、法治力量更加强化、法治教育更加有效，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法治素养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加优质高效。

第六条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全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工作力量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强化法治工作力量,明确承担法治工作的机构或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其中,三级公立医院应当明确特定部门承担法治工作,并根据单位规模和工作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满足本单位法治工作实际需要。

第八条 法治工作部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进行合法性审核;
- (二) 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
- (三) 参与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涉法纠纷、医疗纠纷等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四) 制订本单位年度法治宣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五) 组织协调本单位涉法涉诉案件和仲裁案件的办理;
- (六)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依法管理(依法执业)自查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案件评析,梳理法律风险点,组织制定预防及处理措施;
- (七) 联系、协调和管理法律顾问;
- (八) 配合完成卫生健康(中医药)

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法治工作任务。

第九条 从事法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
- (三) 具备一定的医学、法学、管理学等学科知识,熟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四)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及应变能力;
- (五) 严格遵纪守法,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条 法治工作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人员分工,规范各类涉法事务办理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法治工作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本单位研究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重要管理制度、重要合同等的会议,并发表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强化法治建设中的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法治工作部门(机构)与单位其他行政后勤部门、相关业务部门(科室)的工作职责和范围,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法治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注重从内部选拔和培养法务人才,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法治工作专业化、规范

化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公职律师；鼓励医疗机构吸纳熟悉医学、法律专业知识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或第三方组织参与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制定单位章程，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技术操作规范以及部门和岗位职责，并严格遵守。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依法决策制度。对单位的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集体研究决定；对涉及单位长远发展、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涉及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事项，应当向专家咨询并开展可行性论证；对涉法工作事项，应当先行咨询法治工作部门（机构）或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决定，制发本单位重要管理制度，以及签订涉及医疗服务、教学科研、基建工程、人事劳资、运营管理等事项的重大合同之前，均须进行合法性审核，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事项、文件、合同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审议，不得实施或签署。

合法性审核完成后，法治工作部门（机构）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鼓励医疗机构将合法性审核制度延伸到各类纠纷调处、投诉举报办理及答复等涉法工作领域，发挥合法性审核严格把关作用，确保依法依规处置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择适宜的法律顾问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医疗机构依法处理各类事务、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

医疗机构可以由法治工作部门（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也可以聘请执业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医联体、医共体及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可以联合聘请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应当熟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自觉遵纪守法，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及范围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医疗机构要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为法律顾问发挥作用提供便利、创造条件，同时要加强对法律顾问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三级投诉管理制度，规范投诉事项办理程序，坚持以合法合规、合情合理为原则，认真做好相关事项的受理、调查、答复、调处等工作。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按要求设立警务室、监控室、投诉室、调解室。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日常自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要求开展好专项自查。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定期组织对各类涉法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医疗事故等典型案例开展评析，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第四章 依法执业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把依法执业要求融入机构管理运行的全领域、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类别和诊疗科目开展相应的诊疗活动，使用规范的诊疗服务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其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第二十二条 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因病施治，严禁过度检查和治疗。

医务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使用等制度，禁止擅自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医疗技术准入和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病历填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电子病历的建立、使用、保存和管理，还应当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依法享有的隐私权、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根据患者病情、预后不同以及患者实际需求，突出重点，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沟通，严禁出现诱导、欺诈和强迫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实用、及时主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机制，提高信息质量、规范公开流程、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本机构诊疗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全面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持续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引导医务人员大力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严格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遵守行业规范、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五章 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制定并落实学法培训制度和年度学法计划，将法治学习纳入党委理

论学习中心组重点专题，纳入各级干部培训计划，并作为各类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理论学习；党政领导班子和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法治学习；全体医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1次集中法治培训；在各类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中，法律法规培训内容不低于10%。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年度普法计划，加强普法阵地和普法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社会普法活动，通过印发宣传册页、开设普法专栏、举办法治讲座、开展线上普法以及各种卫生日、相关疾病防治日（周）等形式，大力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医疗卫生服务流程及办事指南等内容，讲好卫健法治故事，引导社会公众理解、尊重、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共同营造尊医重卫、崇德尚法的良好环境。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单位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

用，保障和推动法治建设的深入开展。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制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

党政会议每年至少2次研究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强化法治建设工作保障，将法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加强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其他领导干部、中层骨干要在年终述职时，对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情况一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情况及领导干部述法评议情况的考核评估，并将考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竞聘上岗的重要依据，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统筹谋划、培训指导、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等级医院评审、年度绩效考核、大型公立医院巡查、平安医院建设、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医疗质量定期检查等工作的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年终述法制度，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提炼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扩大工作成效，推动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第四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应当强化责任追究，对不按要求开展法治建设的医疗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必要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治工作部门（或法律顾问）意见而未采纳、应当由集体决策而未集体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依据本规范，研究制定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参考标准，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各市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对参考标准进行细化和调整，用于指导本市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4日。2021年2月1日起实施的《山东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SDPR—2023—0230011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卫科教字〔2023〕4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各医疗机构，省（部）属各医学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医药卫生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管理，提升卫生健康科研平台综合实力，促进医药卫生科技事业可

持续发展，我委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以下简称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是我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领开展高质量和贯穿生命周期的技术供给源头，是建立稳定长效的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投入机制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从基础研究、防治技术攻关、临床转化等方面布局，按照“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兼顾区域、动态管理”的原则，着重从省内基础、临床、口腔和公卫等领域择优选拔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团队。

第四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是以全省卫生健康发展战略及重大需求为导向，通过重点建设，打造具有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实现成果转化、扩大技术辐射、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重点学科基地。同时，对接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建工作、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

心等国家级医学平台。

第五条 为优化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布局，建立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发展长效机制，设置一定比例的培育学科。对依托单位高度重视、有发展潜力但暂时达不到重点学科标准的，列入培育学科，培育期为一年，培育期满通过考核的，纳入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统一管理；未通过考核的，终止培育。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实行省卫生健康委、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学科依托单位三级管理机制。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发布学科建设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开展学科建设指导、验收考评等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重点学科建设的顺利实施。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重点学科的统筹管理，组织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协调解决重点学科建设相关问题。

第八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依托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科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章程，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学科

的申报、考核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本单位学科建设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措施。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的业务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的申报单位为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省内医学高等院校和省内其他三级医院。

第十条 申报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的基本条件为：

(一) 申报学科范围根据医学二级、三级学科目录，符合我省医学发展和临床需求的变化。

(二) 团队具有2个以上明确的学科亚专业发展方向，学科符合现代医学科技发展趋势，主要研究方向在本领域中具有明显优势；科研整体实力达到同类学科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并具发展潜力；团队成员近3年作为主研人员承担或参与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一定数量的科技奖励、发明专利或成果转化；参与指南或者标准制定；举办或承办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能够积极广泛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 具备较强的临床诊疗能力、发展潜力和区域辐射能力；具备独立开展达到领先水平的新技术的能力；拥有

新技术普及推广网络。

(四) 学科带头人必须为申报单位在职在岗的全职固定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思想政治水平过硬，在全国或省内本专业学术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家级学术团体或专委会任职，开拓创新意识强，在学科发展中能起带头作用，年龄60周岁（含）以下。

(五)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拟申报学科人才梯队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比例合理，有高素质后备人才队伍；核心团队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影响力。

(六) 具备教学培训经验，有能力为同级或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培养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近3年主办过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七) 具备满足本学科科技创新与技术提升需求的设施和设备。

(八) 申报学科为市级重点学科或已列入依托单位重点建设计划，近3年为单位重点培养对象；依托单位科技支撑条件较好，能为学科建设提供相应保障。

(九) 重点支持急需专业和新兴交叉学科；多学科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核心学科或专业，应详细说明多学科合作的背景与方式，联合研究方向和核心团队成员。

(十) 学科依托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重大影

响问题。学科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学术不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各学科项目申请单位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申报，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学科进行综合论证和评审，必要时组织申报单位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答辩或实地考察结果，择优拟定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名单，经公示后发文予以认定，加挂“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并签订建设任务书，作为建设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重点学科建设的进展情况和成效实行全程监管。采取同领域专家评议、实地检查等方式，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按照重点学科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五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的建设期为三年，各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任务书，任务书原则上不做调整。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导致学科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者部分无法执行，或者学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且符合学科建设目标的，依托单位可以向省卫生健

康委申请调整任务书。

第十七条 已经担任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不得重复兼任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的其他学科带头人。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保持本单位承担的医药卫生重点学科人才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学科带头人的，以书面材料逐级申请报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建设期每年投入不低于50万元，鼓励依托单位多渠道、多形式筹措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建立学科发展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有效保障学科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每年由各学科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做出经费预算，经依托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和领导审核后，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需、合理有效”的原则，主要用于人才培养、科研和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条件建设以及学科管理等项目支出，做到软、硬件兼顾。

第二十二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建设规划使用，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采取年度自评、中期考核与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纳入建设的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开展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年度自评。依托单位根据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对照并开展自评，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重点学科本年度电子版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学科建设现状、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创新、教学育人、服务能力、现代化管理及带动全省医疗卫生学科发展情况等。年度自评报告是学科综合考核验收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组对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开展中期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针对性指导，帮助学科实现改进提升，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予以警告并责令其整改。中期考核结果是学科综合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期满验收。根据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要求开展建设期满考核，每3年组织有关专家按照

评价指标体系对已认定重点学科的建设进展情况考核验收。对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验收的重点学科，取消其重点学科资格。

第二十七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考核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不合格”5个等次。“合格”及以上等次，加挂“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申报科研项目、省级、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时，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和重点推荐；考核验收结果为“整改”等次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再次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或者整改后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其重点学科资格，不再列入重点学科序列。

第二十八条 期满验收考核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重点学科研究方向、任务书内容调整等变更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重点学科统一命名为“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依托单位名称）”，英文名称为“Shandong Provincial Key Medical and Health Discipline of ×××（依托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发表、出版与重点学科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鉴定以及上报成果等，均应予以注明。

第三十条 对工作中弄虚作假、严

重违反科技工作规范和道德的学科和单位及考核验收不合格者，终止建设并按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推进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构建完善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是由省卫生健康委在医药卫生领域设置的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按照“整体规划、强化优势、分批布局、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不同，分为应用

基础类、转化应用类、政策研究类和条件保障类。

第四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筹措，鼓励依托单位多渠道、多形式筹集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保障实验室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是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发布实验室建设评审标准并组织评审，开展实验室建设指导、验收考评等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重点实验室建设顺利实施。

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地区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的统筹管理，组织检查，配合考核评估，协调解决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问题。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

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组建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二）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提供支持和保障，给予重点实验室持续、稳定的科研投入。

（三）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聘任、报备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申报重点实验室，审核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考核评估及检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年度考核。

第七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高水平医学研究，在医药卫生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开放交流等方面保持先进性和引领性，每年在省部级以上课题承担、高水平论文产出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定期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为我省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创新支撑。

（二）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实验室发展目标、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加强相关学术团队建设，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四）严格遵守科技保密、科研诚

信、科技伦理、实验室安全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确定申报范围、学科布局、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向全省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评审。

第九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如下：

（一）申报对象。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省内医学高等院校和省内其他三级医院。

（二）运行基础。实验室应具有一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且相对独立；为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已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单位重点实验室；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托单位具有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

（三）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专业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固定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实验室主任在学科或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三年以上同类实验室工作经历，年龄55岁以下，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四）科研能力。实验室具有较好

的学术研究基础，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五年内固定成员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拥有获奖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等。

（五）硬件条件。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原则上相对集中科研用房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从事理论研究、软件开发研究等特殊领域、行业的实验室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

（六）配套支持。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的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维护和开放运行，每年为实验室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

（七）制度建设。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科研、仪器设备、经费、人才、知识产权、开放基金（开放研究课题）、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

（八）开放共享。重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加强开放交流，组织学术会议，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与应用创新方法，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创新成果，提供公共科技服务。

（九）安全诚信。依托单位近五年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重大影响问题。实验室固定成员无学术不

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行为。

第十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

（一）各重点实验室申请单位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申报，择优推荐。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直接报省卫生健康委；各市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由各市卫生健康委审核筛选后，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二）省卫生健康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或现场答辩。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申报材料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实地考察或现场答辩结果，择优批准建设，对批准建设的实验室，加挂“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签订建设任务书，作为建设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评估。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内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8 个月。实验室主任因

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依托单位应在6个月内新聘实验室主任并报省卫生健康委批准。

第十四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实验室建设方案、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事项。

(一) 学术委员会由7~9名(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委员总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3。

(二)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委员聘任当年原则上不超过六十五岁(院士除外)。

(三)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设立实验室专职秘书岗位，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及对外联系协调等。

第十六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不同层次人才培养。坚持创新人才管理机制，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引进、评价和激励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

第十七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根据科研方向、内容和任务等基本要素设置研究单元，自主设立研究课题、开放课题，合理配置资源，高效组织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八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吸引和对接国内优势创新资源，加强与其他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创新，通过学术交流、开放课题、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交流和社会服务，鼓励开展医研企的实质性合作。

第十九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制订组织管理、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经费使用、知识产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成果的转移转化，加强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加强与学会、协会之间的协作交流，发挥引领作用，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一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名称、主任、研究方向、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变更，须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依托单位报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评估当年以及整改期间不受理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主任、研究方向等变更事宜。

第二十二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撤销其资格：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 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拒不接受检查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

(五) 存在学术不端、医学伦理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主要检查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引导实验室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强化实验室对国家和我省医学科技创新体系的支撑，促进实验室高质量建设与发展。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年度报告与期满评估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报告。依托单位根据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及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自评，以电子版年度报告的形式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年度报告是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期满评估。省卫生健康委定期对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组织评估，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须参加评估。

第二十六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

室评估指标体系由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将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的综合评价制度。主要指标包括研究水平、成果贡献、人才队伍、基础条件、经费开支、开放交流、运行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合格、整改和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合格的，加挂“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等次的，申报科研项目、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时，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和重点推荐；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等次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进行再次考核；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或整改后考核结果仍为“不合格”等次的实验室，以及无故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取消其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资格，不再列入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名称）”，英文名称为“Shandong Provincial Key Medical and Health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发表、出版与重点实验室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鉴定以及上报成果等，

均应予以注明。

第二十九条 已成为国家级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或同等层级实验室的，不再列入委级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SDPR—2023—0230012

关于修订《山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鲁卫医字〔2023〕20 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红十字会：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山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卫医〔2021〕10 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山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

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山东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民逝世后捐献器官（以下简称捐献器官，包括器官段）的获取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角膜等人体组织获取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 OPO）是指依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由外科医师、神经内外科医师、重症医学科医师及护士、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等组成的从事公民逝世后人体器官获取、修复、维护、保存和转运的医学专门组织或机构。

OPO 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设立并公布。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器官移植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并依法依规办理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具备器官移植资质的医疗机构。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捐献器官获取是指由 OPO 按照人体器官捐献、获取法定程序，根据人体器官获取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器官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整、分配和转运等移植前相关工作的全过程。

本实施细则中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管理，是指明确捐献器官获取成本的构成，合理测算捐献器官获取成本，规范收费标准形成机制并进行管理的过程。

第六条 OPO 运行应当坚持公益性，以非营利为原则，收费标准以成本补偿为基础，统筹考虑获取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技术劳务价值和群众可承受程度。

第七条 捐献器官获取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和资源消耗，由 OPO 向服务主体付费，列入 OPO 获取捐献器官的成本。

第二章 获取成本

第八条 捐献器官获取成本由捐献器官获取的直接成本和捐献器官获取的间接成本构成。

第九条 捐献器官获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器官捐献者相关的成本、器官获取相关的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的成本等。

第十条 器官捐献者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

（一）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包括捐献者及潜在捐献者评估、器官功能维护、检验、检查、转运、死亡判定等成本。

（二）样本留存成本。主要为因医学需要，留存捐献者血液、尿液、淋巴结及其他组织标本等成本。

（三）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包括遗容修整、遗体转运、丧葬、尸检等成本。

（四）器官捐献管理成本。主要为完成器官捐献法定流程所付出的管理成本，包括报名登记、协调联络、伦理审核、捐献见证等工作产生成本。

第十一条 器官获取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

（一）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包括捐献器官获取、器官劈离、手术室使用，以及与手术相关的医学检查检验等辅助性医疗服务。

（二）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包括器官质量评估、器官保存、器官修整、器官灌注、病理评估、检查检验等。

（三）器官转运成本。包括将获取后的器官转运至移植医院的人力、设备、交通及食宿等成本。

第十二条 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器官捐献者家属在依法办理器官捐献事宜期间的交通、食宿、误工补贴等成本。

第十三条 捐献器官获取直接成本涵盖捐献器官损失成本，器官损失率超过最近三年全省年平均水平的部分，不纳入捐献器官获取成本。

第十四条 捐献器官获取的间接成本指 OPO 运行成本和管理成本。

第十五条 OPO 运行成本和管理成本主要包括：

（一）OPO 运行所需要的场所、设备耗材、水电暖、物业服务、交通等成本；

（二）OPO 应用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OTRS）等系统，所需要运行维护、数据管理、数据安全保障等成本；

（三）OPO 开展器官捐献宣传、培训、协调等工作产生的相关成本；

（四）OPO 工作人员的工资、绩效、保险、差旅补助等成本；

（五）其他与 OPO 运行和管理相关的成本。

第三章 获取收费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我省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及收费标准，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将我省及其他省份制定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项目及标准提供给相关移植医院。

第十七条 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

和收费标准按照捐献器官类型分别制定，用以弥补 OPO 获取捐献器官成本。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涵盖本细则第二章捐献器官获取的直接和间接成本。

不同类型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按照器官获取的资源消耗程度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同一类型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供器官与器官段之间的收费标准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省内 OPO 测算捐献器官获取成本，测算周期不超过 2 年，当 OPO 捐献器官获取成本平均增幅或降幅超过 5% 时，及时动态调整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成本测算，如实提供相关数据。

第四章 财务收支管理

第二十条 OPO 设立单独的 OPO 银行账户对捐献器官获取相关资金进行独立核算、管理；未设立单独 OPO 银行账户的，依托 OPO 所在医院银行账户进行独立核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OPO 所在医疗机构财务管理部门，对捐献器官获取收费进行统一收支管理和账目管理，不得交由其他临床科室、个人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移植医院代收捐献器

官获取费用。移植医院代收费的标准即提供器官的 OPO 所在省份执行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不得加价，不得在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外擅自向患者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移植医院应当指定财务或收费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收取患者缴纳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其他任何部门、科室和个人不得私自收费。

第二十四条 移植医院应当将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本院财务管理，禁止账外流转。

公立医院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收费后向患者开具项目为“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项目为“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的正规发票。

第二十五条 移植医院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后，应当及时通过医院银行账户向分配捐献器官的 OPO 支付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OPO 在收到费用后应当向移植医院开具项目为“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的凭据，凭据要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移植医院应当据以入账。

第二十六条 OPO 在收到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后，应当按照以下规则向捐献医院、红十字会等相关服务主体和捐献者家属等支付各类获取相关成本费用。

(一) 器官获取手术成本相关项目的费用，可按照服务主体执行的相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支付。

(二) 捐献者及器官医学支持成本的相关项目的费用, 可据实结算或与器官捐献医院等服务主体协商支付, 结算标准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三) OPO 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费用, 按照其采购价格据实与供应商结算。

(四) 器官转运、遗体修复及善后、捐献者家属相关的非医学等费用, 当地相关部门规定了项目收费标准或补偿标准的, 从其规定; 未规定收费标准的, 可与服务提供方协商支付。

第二十七条 OPO 支付第二十六条相关成本费用时, 应通过 OPO 银行账户或 OPO 依托医院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结算, 并根据费用性质取得相应的结算票据或费用证明。

费用支付、结算应由 OPO 直接向服务主体或捐者家属支付, 禁止代付、代领。

第二十八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 应当严格规范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管理, 按照本细则规定建立完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制定相应的收支财务管理办法, 严格规范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 要建立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监督机制, 发挥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作用, 定

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收支审计, 提升相关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的举办主体要定期对所属医疗机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OPO、捐献医院应当制定捐献器官获取工作绩效管理方案, 充分调动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的积极性, 保障捐献器官获取工作高效、可持续性运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医保部门依职责对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加强对辖区内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OPO、OPO 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涉嫌违反《价格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 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OPO 所在医疗机构未设立单独的 OPO 银行账户或未在依托单位银行账户下进行独立核算、未建立器官获取使用费用收支财务管理制度的, 应当进行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器官获取

和分配工作。

移植医院未将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医疗机构财务统一管理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器官接收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移植医院：使用捐献器官完成移植手术的医院。

（二）捐献医院：人体器官捐献者或潜在捐献者所在医院。

（三）器官损失：在器官获取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未完成器官获取、获取后弃用器官或移植后发生原发性无功能的情况。

（四）器官段：根据移植实际需要，

按照器官解剖结构切取的具备相关生理功能的部分器官。

（五）服务主体：包括器官获取过程中，向 OPO 提供或者受 OPO 委托提供捐献者评估、维护、检验、检查、分配、转运、死亡判定、样本留存、尸检、遗体修复及善后，捐献协调、见证与审核，器官获取手术和辅助性医疗服务，器官质量评估、保存、修整、灌注和转运等服务的医疗机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个人。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SDPR—2023—033001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 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食检特规字〔2023〕1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医疗机构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20日

山东省医疗机构经营使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管理，规范医疗机构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经营、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使用。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编码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经营资质。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但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要求。

第五条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肿瘤、儿童、精神等专科医院应当成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小组，小组由临床营养科、部分临床科室、医务等部门组成，临床营养科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医疗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本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目录》，定期编写和修订本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手册；

(三) 对医务人员进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培训；组织对患者合理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宣传教育；

(四) 定期监测和评估本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临床应用情况，提高本机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应用安全性和规范性。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并通过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执业医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专业知识。执业医师经培训合格后进行授权，获得授权的执业医师可根据患者病情开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获得授权的执业医师组织开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岗位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调配和喂养等工作。

第三章 经营与使用要求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遴选、准入、审核和定期评估、退出制度，建立本机构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基本供应目录。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时查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货商和生产商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产品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的标签、说明书一致。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其他商品混放。应当设立提示牌，注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

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需要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配制的，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制室，并建立相应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制度。配制室应当配备洗手、消毒、更衣、空气消毒、称量、废弃物处理等设备设施，确保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配制安全。

第十四条 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执业医师应掌握适应症及禁忌症，负责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应用的适宜性进行评估，按照营养诊疗规范流程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通过标价签、展示板、电子屏幕等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标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品名、价格、计价单位、等级、规格、适用人群、生产厂家等商品详情。

开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前，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说明商品详情和非药品属性，并征得患者同意。不得进行虚假夸大宣传，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禁止以普通食品冒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相关库管场所和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要求，进行贮存。对有温湿度控制要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能够满足食品贮

存所需的温湿度要求。应当保留完整的出库、入库、盘点等记录和凭证等。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定期检查库存和货架陈列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时处置破损、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等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性和营养充足性的产品，如实记录不合格品处置情况。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召回工作，知悉生产企业召回不安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经营，封存相关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等措施。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编码管理，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和使用项目纳入医疗机构医院信息系统，并对接处方、医嘱、收费和库房管理等子系统，实现集中统一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鼓励医疗机构建立不良反应记录制度，对因食用方法、产品特性、消费者个体差异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反应予以收集和记录，并及时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可以在国内上市销售，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

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依法从事疾病诊断和治疗活动的医院、卫

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等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SDPR—2023—033001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明确气瓶充装许可有关条件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3〕13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鉴定评审机构，有关充装单位：

为满足我省气瓶充装企业实际需要，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明确的“省级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充装介质存储能力和自有产权气瓶

数量”要求，更好地服务全省气瓶充装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现依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等规定，就充装介质储存能力要求和自有产权气瓶数量明确如下。

一、充装介质储存能力要求

充装介质类别	储存能力
压缩气体	低温储罐总储存量 $\geq 15\text{m}^3$ 或产气量 $\geq 150\text{m}^3/\text{h}$
液化石油气	储罐总储存量 $\geq 50\text{m}^3$

其他低压 液化气体	储罐总储存量 $\geq 80\text{m}^3$
高压液化气体	储罐总储存量 $\geq 15\text{m}^3$
冷冻液化气体 (低温液化气体)	低温储罐总储存量 $\geq 15\text{m}^3$
溶解乙炔气体	产气量 $\geq 80\text{m}^3/\text{h}$
<p>注：1. 充装标准沸点$\leq 60^\circ\text{C}$的液体、混合气体等其他气瓶充装站应做到规模经营，符合安全生产工艺等基本要求；</p> <p>2. 车用气瓶充装站相应介质的储存能力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的有关要求；</p> <p>3. 充装单位有多个充装地址的，每个充装地址的介质储存能力均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充装介质作为企业附属产品或社会需求量较小等特殊情况下，其储存能力可由各市许可机关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放宽要求。</p>	

二、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要求

(一)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站。新取证充装站自有产权气瓶数量不少于2000只。

2023年12月31日前获证的充装站，储存量不低于 50m^3 的，自有产权气瓶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达到2000只以上；储存量低于 50m^3 的，自有产权气瓶应不少于许可时数量。

(二) 其他介质气瓶充装站。自有产权气瓶数量，由各市承接气瓶充装许可工作的发证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明确，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三、审查许可有关要求

(一) 气瓶充装许可证受理发证过渡。2024年1月1日前无法完成审查发证的新取证申请，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

本通知明确的条件进行重新鉴定评审。

(二) 许可审查、复查条件和程序。除本通知明确的两个许可条件外，气瓶充装许可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所明确许可条件、程序和要求。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山东省气瓶充装许可实施细则》(鲁质监特字〔2009〕275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SDPR—2023—0500007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药监规科〔2023〕21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药品生产企业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仿制

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8月30日

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规定，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

品品种。

第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坚持据实分配、专款专用、规范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分配下达资金等。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申报、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公开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六条 省级补助资金每年补助一次，补助范围为上一年度我省药品生产企业研制的同品种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第七条 省级财政对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有多个品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可按照符合规定品种个数申领省级补助资金。在省级补助资金基础上，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根据地方财力状况，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承担。

第八条 省级补助资金按下列程序申请拨付。

（一）每年10月底前，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省级补助资金申请文件和当地药品生产企业在全国前3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证明、当地出台的相关激励政策措施等材料。

（二）每年11月底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审核汇总情况报省财政厅，并申报下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三）省财政厅将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编入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法定期限内分配下达各市。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相关企业。

第九条 省级补助资金按照规定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省财政厅提报预算申请，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实做细项目库。预算执行中，组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年度终了，认真开展绩效自评，适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按要求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省财政厅对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报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情况、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批。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省级补助资金信息公开和补助对象公示机制，保障社会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开省级补助资金管理辦法、分配结果、使用情况、绩效信息等。

财政部门负责对省级补助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

第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补助对象资格、条件、标准和申请审核程序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问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第十二条 省级补助资金实行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对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部门（单位）、企业等，经省级及以上审计或财政部门认定属实的，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三条 对省级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省级补助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附件：山东省省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补助资金申报表

(2023年8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账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